

收文編號：1050002861

議案編號：1050427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896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 10520050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520001130 號公告修正，謹檢奉前揭公告（含附件）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520001130 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 明 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CNS 11908 (104年3月31日修訂公布)	9028.90.00.00.1	第9028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CNS 11908 (100年7月7日修訂公布)	9028.90.00.00.1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5年8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105年7月31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105年7月31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